編號:第

點

主文:您是否同意廢止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令公布之「增訂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; 並修正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八十六條條

本人同意為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。

本		戶籍地址:	出生年月日:	國民身分證.	連署人:
			平		2
	本 2000年	省(市)	月日		
	路(街)	縣(市)			(簽名或蓋
	段				中
	巷	鄉(鎮、市			
	井	同		je	
	號				
	様ろ	村(里			

說明:一、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,分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別,每50張加封面裝訂成冊。 二、「主文」欄依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並經審核通過之主文,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填具。

三、「編號」欄以鄉(鎮、市、區)為單位,自1號依序編號。

五、連署人不合規定資格;連署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;連署人未簽名或蓋章;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, 四、連署人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及「戶籍地址」各欄需詳細填寫,並於「簽名或蓋章」欄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六、「查對結果」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